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能力作风建设年”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企“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有关科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及行政执法（审批）队伍教育整顿等活动，市局制定了《能力作风建设年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十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局可参照制定相应举措。



“能力作风建设年”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 “十项举措”

一、打造“1公里”服务圈。在市中心城区设立50个便民服务点，打造不动产登记“1公里”服务圈，实现不动产登记就近办。

二、深化“2小时”办结制。继续巩固市本级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2小时”办结，抵押注销、查封、更正、异议、换证登记即时办结制。

三、推进“金三角地区”跨省通办。在与运城市平陆县跨省通办的基础上，力争年底前实现与西安市渭南市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按照“可办即办，应办快办、能办尽办、难办联办”的服务宗旨，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内化解处置到位的问题楼栋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五、设立局长（主任）接待日。每周五上午为局长（主任）接待日，由分管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局长（主任）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办公，为办事群众答疑解惑。

六、实现证书“可视化”。推广不动产电子证照的使用，增强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认可度，实现可查询可利用的“可视化”多用途应用场景。市区中心城区逐步建立三维不动产管理模型，探索

三维不动产在业务办理、登记管理、档案管理查询展示等“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三维可视化技术，进一步创新不动产登记管理手段，大力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七、推行新供地项目“交地即交证”。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2022 年新供地项目，试行建设项目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划拨决定书》时，同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逐步实现交地时同时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八、优化实体经济办证服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万人助万企”活动，收集掌握企业办证需求，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对所有工业企业办证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小微企业登记费减免政策。

九、试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联合住建、税务等部门，协同靠前服务，强化信息共享集成，改造优化业务流程，探索将发证所需的各项审核工作从后置变为前置，确保新建项目在交房时即可办理产权证并交付业主，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到位，让百姓买的放心、住的舒心。

十、实现不动产登记“云上办”。进一步提升三门峡市智慧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的信息化支撑，通过双网连线，实现不动产登记随时随地“云上申请”，“不见面”办理。